**奈曼旗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高龄津贴申请条件**

**一、孤儿申请条件**

儿童本人或受委托监护人（包括受委托监护机构）提出申请。

具有奈曼旗户籍，父母双亡（或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）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**二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条件**

**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提出申请。**

**具有奈曼旗户籍，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。**

1. 重残：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。
2. 重病：依据各地现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确定。
3. 失联：指失去联系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。失联时间以在公安机关报案登记时间算起，满6个月以上，并由公安部门出具未联系到失联人员相关手续。
4. 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：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，由人民法院、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5. 死亡：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。由人民法院、公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6. 失踪：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，由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文书。

**三、高龄津贴申请条件**

具有奈曼旗户籍，年满80周岁老人，在自愿的前提下提出申请。

注：申请条件不受土葬影响。